《复变函数引论》复习纲要

第一章 复数与复变函数

- 1. 复数的运算与各种表示
- 2. ∞的引入,复球面与扩充复平面概念
- 3. 区域(闭区域)与曲线,光滑曲线以及分段光滑曲线, Jordan 闭曲线等
- 4. 复变函数的定义,多值与单值分支的概念
- 5. 函数的极限与连续性

第二章 解析函数

- 1. 函数可导与可微概念(对比实一元函数)
- 2. 解析概念,解析与可导的关系,
- 3. 解析(可导)的充要条件,CR方程以及导数的偏导表达方式,形式导数
- 4. 各种初等函数的引入与单值性分析

第三章 复变函数的积分

- 1. 复变函数沿有向曲线积分定义
- 2. 复积分存在条件与计算方法,积分的性质(尤其积分控制不等式)
- 3. Cauchy-Goursat 定理与复合闭路定理
- 4. 原函数的引入,不定积分,Newton-Leibnitz 公式,以及原函数存在的条件
- 5. Cauchy 积分公式及应用
- 6. 高阶导数公式及其应用. Morera 定理
- 7. 调和函数概念及其与解析函数的关系, 共轭调和函数的求法(两种方法)

第四章 级数

- 1. 复数项序列与极限,复级数的各种收敛性定义(对比实意义下序列与级数)
- 2. 幂级数,收敛半径及求法,收敛圆盘,收敛圆圆周,判断在具体点的收敛性
- 3. 幂级数运算,和函数性质以及求法
- 4. Taylor 展开定理, Taylor 级数求法
- 5. 解析函数零点,零点孤立性以及解析函数唯一性定理
- 6. 一般级数及其收敛圆环域,和函数,Laurent 展开定理,Laurent 级数的应用

第五章 留数

- 1. 孤立奇点与非孤立奇点,三种孤立奇点定义
- 2. 可去奇点的判断条件, m 级极点的判断条件(极点与零点的关系)
- 3. 了解本性奇点的 Weiersrass 定理与 Picard 大定理; 从极限初步判别奇点类型
- 4. 留数的定义(只对孤立奇点而言)及计算规则,∞作为孤立奇点定义以及∞ 处留数定义与计算
- 5. 留数定理以及全留数定理(注意应用条件), 灵活运用于计算积分
- 6. 留数在(主要是3种)定积分上的应用(注意适用条件),适当做一些辅助处理(如偶延拓,复化处理等)

附: 清华大学学生考场纪律

(经2017年度第19次教务处处务会议讨论通过, 2019年度第15次教务处处务会议修订)

-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安排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- **第二条** 学生应提前 5 分钟进入考场。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,逾时以旷考论。试题发出 15 分钟后,方可交卷离场。
- 第三条 非应试学生不得进入考场。应试学生应携带并主动出示学生证等校内有效证件。在教室考试的,应把证件摆放在桌面显著位置,以备查验。
 - 第四条 学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管理,按要求就坐并清理非考试物品。
 - (一) 在指定座位上考试。
- (二)闭卷考试时,书包、书籍、笔记、纸张等考试用具以外的物品一律按 监考教师要求集中放置,不得留在课桌、座位、身上等处。
- (三)除因课程考试有要求且经监考教师允许以外,手机、电脑等电子通讯和存储设备一律按监考教师要求集中放置。
 - 第五条 学生应遵守考试纪律,按要求独立完成考试。
 - (一) 未经允许不得互借文具、计算器等。
 - (二) 不得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。
 - (三)不得左顾右盼、旁窥他人试卷或者默许他人旁窥自己试卷。
- (四)考试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提前交卷、急需上厕所等,应征得监考 教师同意。突发疾病不能坚持考试的,在征得监考教师同意后,应立即赴医院急 诊就医,事后凭当日医疗证明到院系教学主管部门补办缓考手续。
- (五)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立即停止答题,按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、 收卷,并保持安静。交卷后不得私自修改答卷。
 - (六) 试卷、答卷不得私自带出考场。
 - (七) 非当场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
- **第六条** 学生应恪守为学诚信,杜绝考试作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涉嫌 考试作弊行为:
- (一)未经考前允许,考试开始后在课桌、座位、身体等处有书籍、笔记、纸条或者文字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,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:
- (二)考试过程中,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, 或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返回考场的;

- (三)考试过程中,擅自使用电子设备检索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;
- (四)考试过程中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;
- (五)违法违规取得试卷、答卷或者故意隐匿、毁弃他人试卷、答卷的;
- (六)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、物品等传接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 资料的;
 - (七) 抄袭他人试题答案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;
 - (八)考试过程中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 - (九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:
 - (十)参与组织实施三人以上作弊的。
- **第七条** 无故不参加考试或者参加考试不交卷的,以旷考论,课程成绩记零分或F等级。
- **第八条** 学生涉嫌违反考场纪律,监考教师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; 对涉嫌考试作弊行为,还应留证作弊材料、工具等。
- **第九条** 学生涉嫌违反考场纪律的事实按规定程序被认定后,学校根据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《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 - (一)违反上述第四条的,给予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 - (二)违反上述第五条的,给予严重警告以上、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 - (三)违反上述第六条的,给予记过以上、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- (四)因学术不端或违反学习纪律给予的记过处分,原则上不予撤销。不予撤销的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相关材料归入有关档案。